

約拿書提要

壹、書名

本書描述先知約拿如何抗命欲逃往他施、在魚腹中悔改禱告、遵旨往尼尼微傳道、卻不滿神後悔不施刑罰。眾信本書的作者就是先知約拿本人，故本著小先知書的慣例，以作者「約拿」為書名。這名的原文字義是「鴿子」，意指「我所親愛的」(參歌二 14；五 2；六 9)。「鴿子」的含意又是探尋平安，正如挪亞放鴿子飛出方舟，直到能確定地上的水都退了一樣(參創八 8~12)，所以本書的內容就是在描述神向世人傳揚和平的福音。

貳、作者

本書作者是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(參一 1；王下十四 25)。他是一位真實的人物，因為主耶穌曾提到他(參太十二 39~41；十六 4；路十一 29~30，32)。迦特希弗是在拿撒勒以北約三公里的一個城市，它原是屬於西布倫支派的加利利地。文士和法利賽人說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(參約七 52)，表示在他們的心目中不承認約拿是一個先知。然而約拿的確是北國以色列的一個出名的先知，曾經預言以色列人的疆界將會收復，並且所說的預言果真在耶羅波安二世年間應驗(參王下十四 25)。根據猶太人的傳說，約拿就是撒勒法寡婦的兒子，曾被先知以利亞從死裏救活(參王上十七 17~24)，後來跟隨以利亞作了先知的門徒。但此傳說並無確實的證據。約拿大約是在主前第九世紀中葉到第八世紀，繼先知以利沙之後，與俄巴底亞和約珥同一時代。

參、寫作時地

本書中所提到的尼尼微王，並沒有清楚指明當時在位的王是誰(參三 6)。而根據亞述國的歷史，它曾經一度雄踞世界霸主之位，但在撒縵以色三世(主前 859~824 在位)之後長達八十年間，國勢一蹶不振，後被巴比倫所吞滅傳統相信，約拿作工並書寫本書的時間，應在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第二在位(主前 790~749 年)之前(參王下十四 25)。綜合上述事實，較合理的推論，應當在主前 824 年以後，主前 790 年以前，當時亞述國日薄西山，舉國在惶惶不安的氣氛籠罩之下，較有可能立即接受約拿所傳悔改之道。至於書寫本書的地點，應當是在約拿往返尼尼微城途中，或從尼尼微回來之後在以色列國境。

肆、主旨要義

神不僅是以色列人的神，並且也是萬國萬民的神。因此，祂愛全人類，願意萬人都悔改得救，然而猶太人本著他們狹窄的民族觀念，對外邦人具有排拒的心態，這也是本書中先知約拿起初不肯遵神命去尼尼微宣道的原因。經過神安排環境事物，先知悔改後遵命前去，結果尼尼微人上下一體披麻蒙灰，免去滅亡。最後，記述神和先知約拿的對話，表明神以憐憫為懷，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神都一視同仁，這也為我們外邦人能夠在新約時代蒙恩得救，鋪下美好的根基。

伍、寫本書的動機

書寫本書的目的，主要乃在表明三件事：(1)神的公義和慈愛，一體對待猶太人和外邦人，凡得罪神者就被刑罰，肯悔改者就能蒙恩；(2)神既創造了萬有，當然祂也能調動萬事萬物，為愛神的人效力；(3)神對祂所呼召、獻身事奉神的人，逐步帶領並成全，使他們能為神所用。

陸、本書的重要性

本書的主題是神的救恩，顯示神恩廣大，救恩的對象遍及全人類，藉本書得以擴大我們的心胸，一面為自己能夠蒙恩得救，獻上由衷的感謝，另一面也當以神的心為懷，對人不可有差別待遇。又因本書所記載神的作為特多，領悟神無時無刻不在作工，故我們在任何環境和心境之中，都能被本書中的神所提醒，

祂正顧念並引導我們。凡是信徒和事奉神的人，都可從本書得到啟示與教訓，因此得與神建立更親密的關係。

柒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的特點如下：(一)本書是一本非常獨特的先知書，表面看似一卷先知約拿個人的工作記事書，實際上是預表主耶穌死而復活的經歷，以及救恩臨及外邦人。(二)本書充滿反諷式的描述，例如：(1)先知是為神說話的僕人，理應率先聽從神的話，但約拿卻想逃避神的差遣(參一 2~3)；(2)不認識真神的外邦人水手在禱告，而約拿卻在底艙沉睡(參一 5)；(3)先知理當鼓勵別人禱告神，卻被外邦人船主勸告他求神(參一 6)；(4)神息怒不降災，卻反而惹約拿發怒(參三 10；四 1)。(三)本書中處處都顯明神是創造萬物的主宰，風浪、大魚、蓖麻、蟲子、炎熱的東風、日頭等大自然和生物都聽從祂的安排與調度(參一 4，15，17；二 10；四 6，7，8)。(四)本書中先知約拿的傳道信息非常簡單，按原文僅說了短短的六個希伯來文字(參三 4)，結果效果絕佳，人人都離開惡道(參三 10)。(五)本書是一本預言書，但全書卻僅有一句預言，並且預言沒有應驗(參三 4，10)。(六)本書是聖經中唯一的一卷記載了神的僕人敢於向神發怒，卻沒被神懲罰，反而耐心地向他解釋，使他明白神的心意(參四 1，4，9~11)。(七)本書以先知約拿為例子，表明一般傳道人和信徒的毛病，就是看自己的信用和榮耀過於神的心意(參四 1~3，11)。

捌、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

本書中所記載先知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的神蹟，僅在新約《馬太福音》和《路加福音》兩卷福音書中提到(參太十二 39~40；十六 4；路十一 29~30)。主耶穌親口引述這件神蹟，且給予很高的評價。不過，這件神蹟所隱含的屬靈意義——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救贖，以及尼尼微人的悔改得救——救恩及於包括外邦人在內的全人類，這兩個救恩的原理原則，在全部六十六卷聖經中均可發掘出來。

玖、鑰節

「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，說：你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區，向其中的居民呼喊；因為他們的惡達到我面前。」(一 1~2)「救恩出於耶和華。」(二 9)「約拿進城走了一日，宣告說：再等四十日，尼尼微必傾覆了！」(拿三 4)「你是有恩典、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。」(四 2)「耶和華說：這蓖麻不是你栽種的，也不是你培養的，一夜發生，一夜乾死，你尚且愛惜；何況這尼尼微大城，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約有十二萬多人，並有許多牲畜；我豈能不愛惜呢？」(四 10~11)

拾、鑰字

「安排」；「哀求，求告，懇求，禱告，呼求」

拾壹、內容大綱【約拿奉神差遣向外邦人傳道】

- 一、約拿逃避神的差遣(一 1~17)
- 二、約拿在魚腹中悔改禱告神(二 1~10)
- 三、約拿遵命往尼尼微傳道(三 1~10)
- 四、約拿因神不降災而發怒(四 1~11)